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4,284,292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4,292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5、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77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190人定向发行386.15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14.1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3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0,92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2,756,3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166,676股。

7、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预

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952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13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在回购前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9523 万股调整为 101.90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13 元/股调整为 7.0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调整后)》；

9、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 48 人定向发行 136.4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3,2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5,512,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7,697,352 股；

10、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9.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01.9046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662,190,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5,512,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678,306 股。

12、201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9.27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

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2,190,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9,205,4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985,552 股。

13、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28.4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16 年首次授予	2016 年 4 月 25 日	7.07 元/股	1544.60 万股	190 人	169.40 万股
2017 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7 年 4 月 19 日	8.33 元/股	136.40 万股	48 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5 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引起的股份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	3,692,754	12,098,200	1,019,046

解锁股票数量变化情况：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本次解锁股票数量由 1,846,377 股转增为 3,692,754 股。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解锁比例为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解锁比例 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 /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p>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8,362,341.14 元，相较于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86.26%。</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p>	

4	锁股数比例相关，业务类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70 分（含）以上，解锁比例 100%，60 分（含）-70 分，解锁比例 60%，60 分以下，解锁比例为 0；一般业务人员：考核结果完成 100%以上，解锁比例 100%，完成 60%（含）-100%，按任务完成比例解锁，完成 60%以下，解锁比例为 0；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 80 分（含）以上，解锁比例 100%，80 分以下，解锁比例为 0。	经考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	--	-----------------------------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对其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和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90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284,2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62,190,954 股的 0.65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魏丽	董事	84.00	25.20	30.00%
2	刘力奇	副总经理	12.00	3.60	30.00%
3	吴秀姣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00%
4	张炯	董事会秘书	40.00	12.00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6.00	50.80	32.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26.20	377.63	30.80%
合计			1,382.20	428.43	3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5 月 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84,292 股

(三)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90 人

(四)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8,200	-4,284,292	7,813,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92,754	+4,284,292	654,377,046
三、股份总数	662,190,954	0	662,190,954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

就本次解锁，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